

## 常宁市农益品科技有限公司食用油精炼加工项目拟审批公示

经审议，我局拟于近日内批准《常宁市农益品科技有限公司食用油精炼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就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常宁市青阳北路 邮编：421500

联系电话：17607345666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常宁市农益品科技有限公司食用油精炼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罗桥镇大枫树村
建设单位	常宁市农益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湖南宁宇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常宁市农益品科技有限公司食用油精炼加工项目位于常宁市罗桥镇大枫树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2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3931.23m <sup>2</sup> ，年生产茶籽油 500 吨，主要建设提炼车间、精炼车间、仓库、设备维修工具间及办公楼等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 5000 万元。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采取路面洒水、围挡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限制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建筑弃渣、弃土等建筑垃圾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附近居民住房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房和厂外道路洒水抑尘，不向外排放。 (2) 废气：主要为压榨废气、精炼废气、污水处理臭气等。项目压榨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自然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及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脱色、脱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经脂肪酸捕集器+冷凝冷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排气筒（DA001）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

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 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脱胶、水洗废水及车间拖洗废水）经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罗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罐车运至罗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噪声：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属于机械式噪声，在采取墙壁隔声、底座减振、源头降噪等常用的噪声防治设施后，生产设备的噪声会得到很大程度的削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茶饼、胶质、皂脚、晶体蜡、废树脂、污水处理污泥、废油脂、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油茶饼、胶质、皂脚、晶体蜡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白土交由厂家回收；废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机构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